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偿诉讼终结公告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天津磁卡 编号:临15-03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二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
●涉案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我公司曾于2015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关于追偿诉讼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15-022,详见上述公告。2015年10月16日我公司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津高民诉字第0096号】,被上诉人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磁卡公司)与上诉人天津一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德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于2014年9月26日正式立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我公司胜诉。

上诉人一德投资公司因与被上诉人环球磁卡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不服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4)一中民初字第00651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5年8月1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经审理查明,深圳市展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润公司)、深圳市前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康公司)分别于2001年11月27日和2003年6月27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向华夏银行广州分行借款各2000万元,环球磁卡公司为上述两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因展润公司向前康公司未能如期还款,华夏银行广州分行分别于2004年9月3日、6月18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04年8月13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执行令,命令前康公司及环球磁卡公司履行债务。2004年9月14日发出执行令,命令展润公司及环球磁卡公司履行债务。2007年9月25日,一德公司出具承诺书,基本内容为:鉴于环球磁卡公司于2001年11月为展润公司向华夏银行广州分行贷款2000万元提供了担保,于2002年6月为前康公司向华夏银行广州分行贷款本金2000万元提供了担保;展润公司与前康公司的上述借款实际被一德公司使用;华夏银行广州分行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环球磁卡公司就本金余额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一德公司特承诺如下:一、我公司保证于2007年12月31日前向贵公司全额支付贷款本金余额394964962元人民币,确保贵公司于2007年12月31日前不需要动用其他资金承担担保责任,确保贵公司不因承担担保责任遭受经济损失。二、如果华夏银行广州分行不同意免除上述贷款本金产生的相应利息,我公司则于2007年12月31日前向贵公司支付等额相应利息。三、如果我公司不能按时履行上述第1条及第2条,造成贵公司承担上述贷款及相应利息的担保责任被法院执行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用、执行费用)均由我公司承担。2007年9月27日,华夏银行广州分行与环球磁卡公司达成《担保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由环球磁卡公司督促展润公司、前康公司及实际用款人在2007年12月31日前还款,该协议未能实际履行。2009年8月12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以下简称长城资产深圳办事处)受让了华夏银行广州分行对展润公司、前康公司及环球磁卡公司的上述债权。2012年5月30日,环球磁卡公司与长城资产深圳办事处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约定环球磁卡公司偿还长城资产深圳办事处3000万元,免除环球磁卡公司的保证责任。环球磁卡公司于2011年12月30日向长城资产深圳办事处还款200万,2012年9月31日还款400万,2012年6月25日还款900万,2012年10月30日还款300万,2012年9月28日还款700万,2012年11月30日,长城资产深圳办事处向环球磁卡公司发出通知函,免除环球磁卡公司就展润公司、前康公司债务所负的担保责任。

另查,2006年4月28日环球磁卡公司与展润公司签订《还款协议》。协议载明:因环球磁卡公司为展润公司及前康公司提供各2000万元的担保,就还款事宜约定“1、还款金额:人民币4000万。2、还款形式:现金形式还款。3、还款期限:在2006年6月30日前,由香港上市公司金威集团(O910)配股完成后,以不低于4000万元人民币市值股票,卖出的现金还款。”2006年环球磁卡公司出具《授权委托书》,表明:故全权授权张彦兵负责以下事项:在2006年6月30日前,香港上市公司金威集团(O910)配股完成后,以不低于四千万人民币市值将股票卖出后的现金对环球磁卡公司还款。无论股票卖出后取得的现金高于或低于四千万,保证还款金额为四千万。展润公司通过案外人向张彦兵出具的股票代持人张辰、朱凡转让了香港金威集团股票。一德公司认为所转让的股票所有权已归环球磁卡公司享有,股票仍在环球磁卡公司指定的张辰、朱凡两位代持人名下,环球磁卡公司不能重复主张债权。环球磁卡公司对一德公司不予认可,认为张辰、朱凡并非环球磁卡公司代持股票。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一)一德公司向环球磁卡公司出具承诺书的效力;(二)环球磁卡公司代偿债务的3000万元借款是否已经得到清偿;(三)环球磁卡公司的诉讼请求是否已经超过诉讼时效。

关于一德公司向环球磁卡公司出具承诺书的效力问题。一德公司于2007年9月26日出具的承诺书系一德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书以书面的形式提出三个条件,上述三个条件已是发生的事实,而不是作为承诺事项所做的前提条件,所以该承诺书不以条件是否成就作为生效要件。一德公司在该承诺书第一条、第二条明确承诺偿还的时间及金额,且在第三条明确表示同意承担环球磁卡公司因履行担保责任而被法院执行的全部款项。一德公司出具的承诺书属于单方民事法律行为,且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系一德公司为自己设定的义务。环球磁卡公司在接受后未提出异议,视为其同意并接受,双方据此承诺书建立了明确的债权债务关系,故一德公司应按期履行承诺。至于该承诺书是否经双方董事会审议,是公司内部管理规定,该承诺书加盖了公章对外产生效力,是唯加盖公章,应承担何种责任,也是公司内部事务,与该承诺书效力无关。故本院认为该承诺书合法有效,一德公司应当按照承诺书履行义务。一德公司抗辩承诺书若有有效,其性质是向环球磁卡公司提供的担保,环球磁卡公司与一德公司之间系保证合同关系,此抗辩理由无事实及法律依据,不予采信。
关于环球磁卡公司代偿债务的3000万元借款是否已经得到清偿的问题。2006年4月

28日环球磁卡公司与展润公司签订的《还款协议》载明的还款形式是以股票卖出后的现金还款。环球磁卡公司于2006年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中也载明,以不低于四千万元人民币市值将股票卖出后的现金对环球磁卡公司还款,无论股票卖出后取得的现金高于或低于四千万,保证还款金额为四千万。此文件名为授权委托书,但从其内容来看并非授权委托书。虽然涉案股票已转让至张辰、朱凡名下,但现有证据尚不足以证明其二人是代环球磁卡公司持有股票,况且,股票转让在先,一德公司出具承诺书在后,承诺书中并未涉及股票事宜。故对一德公司认为环球磁卡公司的担保追偿权已经得到清偿的抗辩理由不予支持。

关于诉讼时效问题。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算。一德公司向环球磁卡公司出具的承诺书第三条载明,环球磁卡公司因承担担保责任被法院执行的全部款项均由一德公司承担。依据该条,环球磁卡公司可在承担全部担保责任后向一德公司主张权利。环球磁卡公司于2012年9月28日向长城资产深圳办事处偿还完毕全部款项,诉讼时效应从2012年9月29日起计算两年。环球磁卡公司向法院交纳诉讼费的日期为2014年9月26日,故未超过诉讼时效期间。综上所述,一德公司应向环球磁卡公司偿还3000万元。至于环球磁卡公司主张的利息问题,因一德公司在承诺书第三条中并未载明承担责任的期限,故环球磁卡公司主张利息的诉讼请求于法无据,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八条,判决如下:一、德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给付环球磁卡公司人民币3000万元。二、驳回环球磁卡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原审判决作出后,一德公司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是:撤销原审判决,依法驳回环球磁卡公司的诉讼请求;一、二审诉讼费费用由环球磁卡公司承担。主要理由为:首先,根据2006年4月28日环球磁卡公司与展润公司签订的《还款协议》,展润公司已经以香港金威集团的股票偿还了环球磁卡公司债权,环球磁卡公司亦委托张彦兵接收了股票,股票一直在张彦兵指定的代持人张辰、朱凡的名下,因环球磁卡公司内部管理原因急于行使变现的权利,故一德公司应当免责。其次,一德公司出具承诺书应构成保证合同关系。一德公司即应承担保证责任,亦应当承担责任,现保证期间已过,一德公司应当免责。第三,原审判决在本案诉讼时起算上遗漏重要证据,错误判断法律关系。环球磁卡公司的诉讼主张已经超过诉讼时效,得不到支持。

被上诉人环球磁卡公司答辩称,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一德公司2007年9月25日出具的承诺书合法有效,应按承诺书内容履行。环球磁卡公司的诉讼请求并未超过诉讼时效。一德公司不能以2006年4月28日环球磁卡公司与展润公司签订的《还款协议》的履行情况作为本案的抗辩理由,并且一德公司出具承诺书的期间在环球磁卡公司与展润公司签订《还款协议》之后,承诺书在事实上明确了还款协议没有履行。

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审法院查明的事实清楚,本院予以确认。本院认为,展润公司、前康公司《借款合同》的债务人,环球磁卡公司作为《借款合同》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依法可向展润公司、前康公司行使追偿权。2007年9月25日,一德公司向环球磁卡公司出具承诺书,承诺其作为展润公司和前康公司所借款项的实际用款人于2007年12月31日前向环球磁卡公司全额支付贷款本金余额及相应利息等。该承诺书系一德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一德公司应依承诺书内容履行义务。本案中,一德公司出具承诺书的性质属于债务加入。一德公司作为《借款合同》的实际用款人,基于承诺书加入成为环球磁卡公司的债务人。环球磁卡公司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展润公司、前康公司、一德公司任意一方行使追偿权。环球磁卡公司向一德公司主张偿还环球磁卡公司已支付长城资产深圳办事处的3000万元款项,本院予以支持。一德公司主张承诺书的性质是其向环球磁卡公司提供的担保,该项主张并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关于一德公司主张,根据2006年4月28日环球磁卡公司与展润公司签订的《还款协议》,展润公司已经以香港金威集团的股票偿还了环球磁卡公司债权的问题。本院认为,《还款协议》中明确载明以股票卖出后的现金还款,环球磁卡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亦载明以不低于四千万人民币市值将股票卖出后的现金对环球磁卡公司还款,故涉案股票虽已转让至张辰、朱凡名下,但并不符合《还款协议》及《授权委托书》的相关内容,不能认定涉案股票转让构成了对环球磁卡公司的清偿。而且一德公司出具承诺书的时间在环球磁卡公司与展润公司签订《还款协议》一年多之后,一德公司主张环球磁卡公司已依据《还款协议》的履行实现追偿权的理由不能成立。关于张辰、朱凡持股票问题,可由相关主体另行解决。关于一德公司主张环球磁卡公司的诉请已超过诉讼时效期间的问题。环球磁卡公司于2012年9月28日向长城资产深圳办事处偿还完毕全部款项,环球磁卡公司向原审法院交纳诉讼费提起诉讼的日期为2014年9月26日,并未超过诉讼时效期间。

以上案件涉及事项公司曾于2005年5月21日刊登了公司与深圳市展润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前康医药有限公司担保诉讼进展公告,2012年5月31日我公司与长城公司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2012年11月31日担保诉讼终结公告,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二、判决结果
原审判决查明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一德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206800元,由上诉人天津一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备查文件:
1.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一中民初字第00651号
2.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津高民二终字第0096号
特此公告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6日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736 证券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15-07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0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高新区科发路101号致远国际商务大厦18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3名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9,280,576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9,280,576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9,280,576	100.00	0	0.00	0	0.00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512 证券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2015-04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0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大道一号鑫都国际大酒店三楼会议室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叶林惠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董事叶小根因病请假,独立董事刘国栋、朱洪超、任永平因公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杨希因工请假;
3.董事会秘书王士金出席会议;副总经理严培雷、叶丽君及总工程师樊民因工请假,其余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债券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250,246	100	0	0	0	0

1.02议案名称: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250,246	100	0	0	0	0

1.03议案名称:债券品种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250,246	100	0	0	0	0

1.04议案名称: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250,246	100	0	0	0	0

1.05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250,246	100	0	0	0	0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完成增持公司股票承诺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11 股票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5-1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先生的通知,姚雄杰先生通过定向资产管理的方式于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完成了增持承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前期维护公司股价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发布股票增持计划,姚雄杰先生及盛屯集团计划自2015年7月7日起十二个月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公开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累计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合计不超过1亿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自2015年7月7日发布《盛屯矿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起,姚雄杰先生通过定向资产管理的方式于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共139,479,870股,增持总金额累计为人民币3亿元,完成上述增持承诺。
截止公告日,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先生及其持有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915,106,713股,占比21.06%。

注:公司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总股本83,19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为了保证财务指标的对比性,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上年同期每股收益。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2015年前三季度,受铜及锡主行业产能过剩、需求下降影响,公司铜矿及钨中间制品、稀土冶炼产品价格持续下跌,盈利大幅下滑。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数据仅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未经审计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7日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亏公告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15-039

注:公司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总股本83,19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为了保证财务指标的对比性,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上年同期每股收益。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2015年前三季度,受铜及锡主行业产能过剩、需求下降影响,公司铜矿及钨中间制品、稀土冶炼产品价格持续下跌,盈利大幅下滑。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数据仅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未经审计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7日

注:公司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总股本83,19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为了保证财务指标的对比性,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上年同期每股收益。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2015年前三季度,受铜及锡主行业产能过剩、需求下降影响,公司铜矿及钨中间制品、稀土冶炼产品价格持续下跌,盈利大幅下滑。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数据仅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未经审计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7日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石岘纸业 编号:临2015-059

注:公司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总股本83,19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为了保证财务指标的对比性,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上年同期每股收益。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2015年前三季度,受铜及锡主行业产能过剩、需求下降影响,公司铜矿及钨中间制品、稀土冶炼产品价格持续下跌,盈利大幅下滑。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数据仅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未经审计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7日

注:公司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总股本83,19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为了保证财务指标的对比性,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上年同期每股收益。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2015年前三季度,受铜及锡主行业产能过剩、需求下降影响,公司铜矿及钨中间制品、稀土冶炼产品价格持续下跌,盈利大幅下滑。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数据仅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未经审计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7日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6号

注:公司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总股本83,19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为了保证财务指标的对比性,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上年同期每股收益。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2015年前三季度,受铜及锡主行业产能过剩、需求下降影响,公司铜矿及钨中间制品、稀土冶炼产品价格持续下跌,盈利大幅下滑。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数据仅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未经审计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7日

注:公司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总股本83,19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为了保证财务指标的对比性,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上年同期每股收益。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2015年前三季度,受铜及锡主行业产能过剩、需求下降影响,公司铜矿及钨中间制品、稀土冶炼产品价格持续下跌,盈利大幅下滑。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数据仅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未经审计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7日

1.06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9,280,576	100.00	0	0.00	0	0.00

1.07议案名称:交易流通场所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250,246	100	0	0	0	0

1.08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250,246	100	0	0	0	0

(二)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250,246	100	0	0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所有议案均为普通议案;
2.上述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关联股东回避情况发生。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吕晓红 竺艳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腾达建设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交所事务所需的其他文件。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7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5-046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9日起停牌。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在停牌当日公告相关事项并复牌。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7日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天海投资 天海B 公告编号:2015-07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0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219号天津中心唐拉雅秀酒店六层宴会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其中:A股股东人数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推举董事兼总裁刘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邵可先生、董事陈晓敬先生、董事陈雪峰先生、独立董事郑春美女士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丁平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武强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044,009,438	99.98	116,900	0.02	0	0.00
B股	40,800	100.00	0	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1,044,050,238	99.98	116,900	0.02	0	0.00